薛办发[2022]22号

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薛城区锂电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薛城区锂电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

关于促进薛城区锂电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锂电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我区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筑牢坚实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1. 主要目标

立足薛城锂电产业发展实际，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力实施项目带动，突出抓好平台建设，围绕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着力构建体系完善、结构优化、效益突出的锂电产业生态，推动我区锂电产业链条不断膨胀，全区锂电产业产值力争2023年实现8亿元，2025年实现15亿元，2030年实现40亿元，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产业支撑。

1. 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布局，协同化发展。按照全市“一个核心基地”“三个配套产业区”整体规划，立足我区实际，重点发展负极材料、锂电池、电解液及铜箔铝箔、锂电池拆解回收等产业。以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为主阵地，以现有锂电企业为骨干，实现协同化发展。

——坚持项目带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增量崛起和存量膨胀并重，紧盯锂电头部企业，大力招引落地建设一批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大项目；坚持全要素保障和全周期服务，延伸锂电产业链，推动现有锂电企业提质扩规，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开拓性发展。强化技术引领，把握电池产业前沿技术，瞄准锂电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搭建科研创新平台，打造锂电产业高水平研发制造基地。聚焦轻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三大主力产品”，着眼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研发制造突破，跟踪锂电产业新技术。

三、重点任务

（一）努力壮大锂电产业规模

支持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大产能、提质增效。动员各级各部门利用各种资源，招引锂电产业相关企业来薛投资，每年完成不低于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尽快壮大我区锂电产业规模。

（二）不断完善产业链条

1、坚持锂电产业多元化发展。着眼稳产达产、提质增效、膨胀规模、创优品牌，稳定现已形成的负极材料、电芯（PACK）生产能力。重点支持山东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和新材料项目加快建设，力争2022年底一期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铜箔铝箔生产项目落地建设、建成投产。（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邹坞镇）

2、加快形成锂电产业特色优势。注重与锂电池循环利用头部企业合作，加快推进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提升我区废旧锂电池循环利用能力和水平。结合正在推进的国际闲置品循环链试验区、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努力打造全市重要的锂电池循环利用产业极。（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积极招引国内外领先的锂电池上下游配套关联企业落户薛城，持续在延链、补链、强链、优链上重点发力。推动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ACK生产线尽快开工建设，稳健提升生产能力。支持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研发水平，快速成长为国内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重要企业；支持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六氟磷酸锂、锂电包覆材料、锂电池电解液、锂电充电桩、锂电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镇街）

（三）拓宽应用场景

4、稳步提升商务车电动化率。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货运、环卫、物流、邮政快递、车站、景区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鼓励矿山机械特别是矿用运输车使用电动重卡，提高矿山机械电动化率，促进锂电企业与应用企业形成密切合作关系，提高锂电产品后端应用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区交运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国资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邮政公司，各镇街）

5、推动电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拥有生产资质的电动车生产项目落地建设，研发生产供应高质量电动车，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加快推进我区现有各类电动车企业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高现有电动车生产水平和质量，更好适应市场高质量需求。加快建设满足群众行车需求的充换电共享平台，加快培育锂电池充换电服务新业态。积极探索新能源车智慧出行新方式，支持银顺奔彭等新能源车企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运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薛城供电中心，各镇街）

6、积极推动绿色出行。鼓励支持公共机构、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新增和更新城市出租车采用新能源汽车。支持锂电企业研制绿色、智能、安全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充分应用于通勤、旅游、城市运输等场景，构建绿色出行美好生活。（牵头单位：区交运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国资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7、加快推进储能发展。借助枣庄省级储能示范基地优势，招引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储能项目发展。鼓励支持锂电生产企业与储能投资项目积极合作。积极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和“光储充”一体化停车场建设，同步做好电网改造。从2022年开始，原则上每个镇街力争每年建成1座新能源充电站，1个以上“光储充”一体化停车场。“十四五”末，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力争达到500MW。（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薛城供电中心，各镇街）

（四）注重推进平台建设

8、加快建设科创平台。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加强与锂电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和头部知名企业战略合作，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提供产业发展技术支撑。着力招引锂电头部企业来薛投资发展，支持设立研发总部、营销总部、产业化基地。（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促局）

9、强化服务支撑平台。用足用好枣庄锂电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中国北方锂电网平台支撑功能，积极举办、承办锂电专题招商会、锂电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提升薛城锂电产业影响力和集聚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责任单位：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搭建人才支持平台。支持与枣庄学院合作设立定点实习单位，开展政企校人才联合培养和技术联合攻关。鼓励扶持枣庄理工学校新能源专业提升，利用专业实训中心开展技能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邀请国内外锂电新能源产业专家、教授到相关部门和企业挂职，组建锂电产业人才“服务团”。用足用好枣庄市青年人才政策20条，积极为锂电产业发展集聚英才。加强党政干部锂电新能源知识培训，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薛城区锂电产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统筹研究锂电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政策、招商引资、要素保障和科技创新等重大问题。各镇街、薛城经济开发区要建立健全锂电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升锂电产业发展质效，凝聚形成共同促进锂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一是强化用地保障。为锂电项目优先供地，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至3亿元的项目，可将土地出让金区级净收益、土地成本费用的50%和企业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额奖励给企业；对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项目，可将企业实缴土地出让金（扣除市级留成和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额奖励给企业。二是扶持租赁厂房上项目。对设备（仅限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投资1亿元以上的锂电项目，自入驻之日起，前三年可按当年厂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等额扶持企业发展，第四年、第五年可给予租金50％扶持。对设备（仅限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投资3亿元以上的锂电项目，自入驻之日起，前五年可按当年我区厂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等额扶持企业发展。三是强化设备奖补。对设备（仅限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投资3000万元以上新落地的锂电项目（含扩建），可按照设备投资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四是加大经济贡献奖励。新落地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锂电企业，自纳税之日起，前五年可按企业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净得财力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对新落地企业的高管团队（不超过10人）薪资收入（不含股票期权行权所得），前五年可按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净得财力部分的100%给予奖励。五是支持技术改造升级。优先将锂电企业技改项目纳入区级技改奖补范围，按照设备（仅限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投资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六是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月度、年度初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年度锂电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在我区发展总部经济的大型企业或集团，包括开办实体性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经营性分支机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进行奖补。对锂电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研创新平台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不低于50万元一次性奖励。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及政策兑现具体细则由区领导小组另行制订。（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完善要素保障。支持建筑屋顶及其他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源网荷储用”系统建设，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最大限度消纳锂电产能。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形式供地，鼓励“腾笼换鸟”，盘活闲置厂房，优先保障锂电企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电力市场化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利用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多渠道降低锂电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强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薛城供电中心，各镇街）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创建绿色安全新能源保障体系为目标，深化“一切围绕企业转、一切盯着项目干”服务理念，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运行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难题，大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促进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落地，确保锂电企业依法享受政策红利。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加大对锂电产业的扶持力度，新上项目拟用地要合理选址，前期先行完成项目立项、规划选址意见、环评等手续，便于缩短供地流程和时间，项目单位需完成摘牌拿地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扎实推进各项涉企政策落实落地，同类奖补按现行政策的最高标准执行，全力推动我区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五）强化督导考核。制定锂电产业考核办法，将锂电产业发展成效纳入2022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制度，定期督导检查，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会商解决问题，切实推动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商促局、区审计局）

附件：1、薛城区锂电产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2年各镇街锂电产业考核办法

附件1：

薛城区锂电产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巴海峰 区委书记

 樊 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建兴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薛城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曹保营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庞建广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庞 伟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刘凌东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种法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单德彪 陶庄镇党委书记

 褚新耀 邹坞镇党委书记

 王均东 临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立波 常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庆彦 沙沟镇党委书记

 龙宗才 周营镇党委书记

 宋柱广 新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佰良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马运福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青天 区税务局局长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王 滨 区科技局局长

 赵 力 区工信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渐秀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鹏 区商促局局长

赵鹏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向辉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忠诚 区统计局局长

韩玉森 薛城规划中心主任

曹 伟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宏伟 薛城供电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推进、督导调度等工作，曹保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家斌同志、曹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2022年度各镇街锂电产业考核办法

一、指标体系

主要考核各镇街2022年度锂电产业全口径营业收入、新招引落地项目完成投资额、新增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情况。（40分）

二、指标标准

（一）锂电产业全口径营业收入（16分）

2022年各镇街基础目标为：陶庄镇、邹坞镇各2亿元，沙沟镇、周营镇各1.5亿元，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各1亿元。完成基础目标得12分，每超1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4分；完不成基础目标60%的不得分，60%以上按比例计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税务局、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统计局）

（二）新招引落地项目完成投资情况（16分）

各镇街年内招引锂电产业项目完成投资不少于1亿元，完成基础目标得12分，每超1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4分；完不成基础目标60%的不得分，60%以上按比例计分。与区直有关部门共同招引的最多认定两个单位，投资额度由共同招引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三）新增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情况（8分）

各镇街招引的锂电企业2022年度每新增1处国家级科研平台得8分；每新增1处省级科研平台得5分，满分8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印发